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6號

原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先磊科技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法條之立法修正說明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9日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40,149.82元，及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其中113年8月9日起訴當日美金1美元係以新臺幣32.7元賣出，此有臺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1份附卷可稽，以此計算美金140,149.82元，等於新臺幣4,582,899元(計算式：美金140,149.82元×賣出新臺幣之匯率為32.7元=新臺幣4,582,8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又上開法條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生效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5月3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8日止之利息為新臺幣43,946元(計算式詳附表所示)，因其數額係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626,8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6,8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2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 求 金 額 元)	1	利息	458 萬 2,899 元	113 年 5 月 31 日	113 年 8 月 8 日	(70/3 65)	5%	4 萬 3, 945.6 1 元
	小計							4 萬 3, 945.6 1 元
合計								4 萬 3, 946 元